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簡婉羽  
電話：(02)8995-6189  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570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4002558D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4002558D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之1、第31條之1、第44條及第31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5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之1、第31條之1、第44條及第31條附表2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9/05

